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公告

###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車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車財務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中車合共約51.45%的股權。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財務由中國中車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分別持有約91.36%及約8.64%，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

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或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共同計算時，超過0.1%但均不足5%，中車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中披露相關詳情。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鑒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車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車財務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及
- (b) 中車財務

**年期：**

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年期」)。

**重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車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下文所述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平穩運作，以保障資金及控制資產和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付款需求。

訂約方已同意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各項服務訂立單獨協議，而該等協議的條款須符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訂定的原則及條款。

**定價政策：****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中車財務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種類存款服務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報價；及(iii)中車財務釐定的吸收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各成員公司同種類存款的利率。

中車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其他日常交易的商業條款(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不遜於(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ii)中車財務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就該類型金融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不高於(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中車財務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歷史交易記錄

下文載列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記錄概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車財務存置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人民幣等值)合計，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297.2
中車財務就其他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費用	0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未超過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的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存款服務

於年期內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於中車財務存置的最高每日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人民幣等值)合計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ii)中車財務受金融監管總局等相關金融主管部門監管及其一直維持良好的風險控制、規範的管理及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水準；(iii)本集團與中車財務的合作能使之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及(iv)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上文「歷史交易記錄」一節所示)。

## **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財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辦理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非融資性保函；辦理委託貸款、債券承銷；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等，即遠期結售匯、即遠期外匯買賣等。

於年期內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須就接受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車財務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乃經考慮本集團於年期內的預期業務發展及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後釐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具有「器件+系統+整機」的產業結構，產品主要包括以軌道交通牽引變流系統為主的軌道交通電氣裝備、軌道工程機械、通信信號系統等。同時，本集團還積極佈局軌道交通以外的產業，在功率半導體器件、工業變流產品、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傳感器件、海工裝備等領域開展業務。

###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經營管理、資本運營、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資產受託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中車財務

中車財務為一家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後為金融監管總局)批准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到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中車財務主要從事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各成員公司提供(以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中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ii)中車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iii)本集團預計將受惠於中車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較佳認識，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更靈活、方便及高效(例如預期中車財務可提供更好的金融諮詢服務方案)；及(iv)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中車財務的客戶主要限制在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本集團內各實體，因此降低了中車財務或會面臨的風險，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以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更好地利用有關盈餘現金，及有效管理存款以及獲取其他金融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需要。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此外，自存款交易賺取的利息可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經濟回報。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李東林先生及尚敬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及尚敬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除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進行年度及季度審閱外，為確保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關連交易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i) 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前，中車財務應提供其最近一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必要的資料(如風險指標)，並每六個月定期提供財務報表及風險指標資料；
- (ii) 於提供金融服務期間，中車財務有義務配合本公司進行持續的動態監管及風險評估，並配合出具及披露持續風險評估報告；
- (iii) 成立風險預防處置領導小組(「領導小組」)，領導小組下設工作組，負責對與中車財務發生的金融業務進行日常監管及關注中車財務日常經營情況，並及時向領導小組反映風險異常情況，以便領導小組防範和處置風險；
- (iv) 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中車財務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且本公司應立即啟動預防響應機制：
  - (1) 中車財務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若干規定，或中車財務的任何財務指標不符合該辦法規定的要求；
  - (2) 中車財務發生重大事件，如銀行擠提、不能償還到期債務、重大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交易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欺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或刑事案件；
  - (3) 發生可能影響中車財務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經營風險；
  - (4) 中車財務的股東對其所欠的債務逾期超過一年；
  - (5) 中車財務遭遇嚴重的付款危機，或同業拆借及票據承兌等集團外(或有)負債業務因中車財務原因逾期5個工作日以上；
  - (6) 中車財務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的30%或連續三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的10%；

- (7) 中車財務、其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關聯方發生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市場債券逾期超過7個工作日，大額擔保代償等)；
  - (8) 中車財務因違反法律法規受到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 (9) 中車財務被金融監管總局責令整改；及
  - (10) 任何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存放的資金構成安全風險的事項；
- (v)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中車財務的信用風險，並跟蹤任何影響中車財務所持本集團資金安全的事件；
  - (v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中車財務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如果本公司認為中車財務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繼續存款，以保護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將不時全權酌情要求提前提取或終止在中車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評估及確保其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v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提供的每項服務簽訂任何單獨協議之前，必須獲得本公司的內部批准，而有關協議將列出相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過公平協商後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
  - (v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有專人負責記錄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單獨協議的執行情況；及
  - (ix)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月及於向中車財務存放存款前訪問至少兩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網站，以查看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可比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報價(包括利率及費用)，並查看及比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中車財務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及中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如果中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上述任何可比利率，本集團將與中車財務協商並尋求補償(如適用)。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控制本集團存放在中車財務的存款的相關風險，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監察本集團存放在中車財務的日常存款，以監察其賬目並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並對本集團存放在中車財務的存款進行定期風險評估；及
- (ii) 如果餘額接近或預計超過適用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本集團將考慮其存款管理，必要時可將部分資金轉入其他獨立商業銀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中車合共約51.45%的股權。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財務由中國中車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分別持有約91.36%及約8.64%，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

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或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共同計算時，超過0.1%但均不足5%，中車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中披露相關詳情。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 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 議」	指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或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6)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1.45%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中車財務」	指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基礎上正式組建而成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